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设计过程简况

本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设计及投资概算。施工图阶段对初步设计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对施工组织及工艺流程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

（二）施工过程简况

通苏嘉甬铁路嘉兴经开段管线迁改工程-500千伏汾翔5829线/汾云5830线迁改工程（以下简称“工程”）于2024年5月25日项目开工，现建设单位就未批先建事由接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调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9月13日出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嘉环（经）停建决〔2024〕1号。项目于2025年3月15日重新开工，于2025年5月29日完成建设，2025年6月4日投入运行。同时，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验收过程简况

2025年9月，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2025年2月，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通苏嘉甬铁路嘉兴经开段管线迁改工程-500千伏汾翔5829线/汾云5830线迁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6年1月16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均已在验收调查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参见报告“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部分。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迁改线路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现建设单位就未批先建事由接受嘉兴

市生态环境局调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出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嘉环（经）停建决〔2024〕1 号。

四、地方政府承诺负责实施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情况

无。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